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雅筑

電 話：04-3706128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79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編印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（修訂2版），請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3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20115070號函、法務部112年11月16日部人權字第112025347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題庫電子書版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廣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（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），請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，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時廣為利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

高雄市政府 1121208



11206324200